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一月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

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阳光大道 11 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游利先生

一、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出席的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以及列席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四、宣布到会人数及持股比例并介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五、介绍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六、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七、会议正式议程：

依次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九、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大会闭幕。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95,0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151,784,856.00元变更为202,379,856.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1,784,856.00股变更为202,379,856.00股。公司投资总额由151,784,856.00元变更为202,379,856.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9.50万股，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37.9856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237.9856万元

3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37.9856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